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6月21日核发了《关于核准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太阳鸟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0号），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鸟”、“公司”）向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何慧清、余小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股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非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其持股数量变动。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之签章页）

太阳鸟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5日